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由於觀塘區議會啓業選區民選議員歐玉霞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去世，該選區出現一個議席空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6(a)及 32(1)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登憲報公告，宣布上述議席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3 啓業選區是觀塘地方行政區 34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7,221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分別委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JP，和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律政司政府律師李茄慧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同時委任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兩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為林輝先生和施能熊先生。經選舉主任核實後，該兩名候選人的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關於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須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觀塘民政事務處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主席向他們重點介紹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選管會主席鼓勵他們以電子郵件方式

並以住戶為單位發送選舉宣傳資料，從而節省紙張。有關安排在下文第 3.10 段詳述。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把選區內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林輝先生和施能熊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及二號候選人。啓業選區共有 86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43 個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選管會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補選所發出的修訂指引，繼續適用於是次補選。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跟以往的區議會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的職員獲委任負責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為確保職員勝任有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有關人員熟習這些工作。

投票兼點票站

3.2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總選舉主任指定啓業社區會堂為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站。有關該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該票站可供殘疾人士使用。

3.3 設立投票站的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上午展開。啓業社區會堂劃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投票用地，另一部分是點票用地。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區，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檯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3.4 在投票期間，投票站主任在一位副投票站主任和八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並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5 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安全而不受滋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其他選舉安排

3.6 一如以往的區議會補選，是次補選也作出了一些安排，以回應公眾對投票時有關投票保密的關注。這些安排包括－

- (a) 在投票站內外張貼顯眼告示，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是違法的；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櫃檯向市民派發選票時，會提醒每名選民不要使用流動電話；
- (c) 投票間前面不設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選民有否在投票間使用流動電話；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並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限制區停留，以免他們看到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以及
- (e) 投票間內桌子擺放的位置，足以令選民的身體遮擋投票間外面的人的視線，以免他們看到選民所填劃的選擇。

3.7 為免其他選民(特別是正在輪候領取選票的選民)看到發票櫃檯上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個人資料，各發票櫃檯前均

劃定一個限制區(約 1 米)，而櫃檯前端亦豎立特製紙板座，遮擋後面等候領取選票的人的視線。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3.8 與過往的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是次補選的所有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書還夾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行使公民權利在選舉中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發出有關維護廉潔公平選舉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簡介單張也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在補選中減少用紙量

3.9 一如以往的區議會補選，在是次補選中，候選人的簡介單張亦採用修訂的版面設計，每個候選人獲編配的版面不超過一張 A4 紙的四分之一，以減少選舉宣傳資料的用紙量。根據以往做法，候選人獲編配的版面為半張 A4 紙。

3.10 選舉事務處並以試驗性質推出下列多項安排－

- (a) 一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為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資料，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曾去信啓業選區的選民，呼籲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結果，是次補選共收到 168 個電郵地址。所有候選人均獲提供唯讀光碟，內含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資料的選民的資料(連同所有選民的住址)；以及

- (b) 如同上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為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發送選舉宣傳資料，選舉事務處提供(i)以住戶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或(ii)以個人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的一套標貼，以供所有候選人選擇。是次補選的兩個候選人中，有一位選擇了以住戶為單位發送宣傳資料。

宣傳活動

3.11 選舉事務處在適當時候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和點票情況，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情況等。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應變計劃

3.12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才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為止。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亦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收集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投票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翌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記者查詢櫃檯，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當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設立了一條查詢熱線，以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也設有投訴中心，負責處理公眾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向選管會提出與選舉有關的投訴，以及經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的工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即由投票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

4.4 在地區層面，觀塘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5 在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下，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良好。

投票人數

4.6 啓業選區共有 7,221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3,392 人前來投票站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46.97%，比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該選區的投票率低了 2.19%。

4.7 有關這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和委員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當日上午到訪投票站。他們巡視完畢後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並鼓勵選民投票。

4.9 在投票日，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有到投票站巡視。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投票站的入口隨即貼上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投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道投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二十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並對有關轉換過程的順利進行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投票站在晚上大約十時五十分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彭鍵基法官、駱應淦先生、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啓業選區補選中，共有 3,392 位登記選民投票，但有兩位選民將其未用的選票退還投票站主任，因此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只有 3,390 張。

6.3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3,390 張選票中，13 張被裁定為無效(其中一張批註“重複”字樣、六張未經填劃、兩張沒有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以及四張填劃多於一名候選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 條，上述選票不予點算。此外，有 14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4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結果，有五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兩張選票被填劃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的身分、三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其餘九張問題選票獲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20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5 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票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投票站主任將點票結果告知選舉主任。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重新點票。

6.6 點票工作在晚上十一時四十分左右完成。選舉主任在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左右宣布選舉結果：施能熊先生當選，他獲得 2,020 張有效票，佔有效票總數的 59.91 %。林輝先生則獲得 1,352 張票。啓業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現載於**附錄四**，以供參考。

會晤傳媒

6.7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對點票過程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感到欣慰。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方給予的協助，令是次補選圓滿完成。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這次負責處理投訴的有五個不同單位，即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只在投票日負責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公眾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這次補選的接受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在這段期間內，選管會、選舉主任及警方共收到市民的 31 宗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涉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其他投訴則涉及噪音滋擾、選舉廣告、使用揚聲器和廣播車輛對選民造成滋擾、刑事毀壞，以及其他滋擾。上述所有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獲 27 宗投訴個案。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票日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3 宗
選舉主任	16 宗
警方	8 宗
總數	27 宗

7.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均獲迅速並當場處理。這些投訴個案中，大部分涉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27 宗投訴個案亦收錄於附錄五。

調查結果

7.5 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31 宗投訴個案，有 14 宗被裁定成立，16 宗被裁定不成立，一宗被裁定部分成立。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補選的各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A) 減少選舉物料的用紙量

8.2 為減少用紙量，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中繼續試行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方便候選人發送電子宣傳資料，又向候選人提供住戶的地址標貼，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寄發宣傳資料。有關安排在上文第 3.10 段詳述。

8.3 **建議：**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區議會補選繼續試用該些措施，然後才決定是否長期採用。

(B) 發票櫃檯的編排

8.4 和其他公開選舉一樣，是次補選的發票櫃檯是按選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來編排的。一般來說，身份證號碼按年齡排序。因此，每張發票櫃檯所服務的選民通常年齡相近。選管會留意到，服務年長選民的發票櫃檯前有時人龍頗長，而其他櫃檯則只有數人輪候。

8.5 **建議：**選管會明白，選舉事務處在編排發票櫃檯時採取與其他公開選舉相似的做法，偶爾出現長龍主要是因為部分年長選民投票時習慣在早上某些時段一同前往投票。同時，投票站主任已迅速採取行動，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不過，選舉事務處日後編排發票櫃檯時，仍應盡可能顧及選民的年齡分布概況，以免某些櫃檯前大排長龍。

(C) 點票檯

8.6 選管會留意到，在開始點票前，當選票從票箱中倒到點票檯時，有幾張選票意外掉在地上。

8.7 **建議：**選管會認為，要防止選票在倒到點票檯時掉在地上，可在點票檯的邊緣加設一道約 1 至 2 吋高的塑膠圍邊。圍邊用料最好透明，以免阻擋候選人和公眾的視線。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的選舉中研究這項安排的可行性。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鼎力協助：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有賴上述各方共同努力，方能使是次補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者。

9.3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個主要環節，有助大大提高補選的透明度，選管會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下一步的工作是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選管會將會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以往，聽取市民意見，完善日後的選舉各項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進行及監督補選的工作的透明度。